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處理宗教（祠）財團法人違反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04 月 3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99）北市民宗字第 09930314600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 4 點

- 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為適當及有效執行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項定，以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並達成監督本市各宗教（祠）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法人）之目的，特訂定本基準。
- 二、民政局處理違反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董事或監察人依第二點處以罰鍰後，仍不履行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處以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並得連續科處至履行為止。
- 四、對於個別案件有特殊情況者，得審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二）所生影響，（三）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四）受處罰者之資力，並依照裁罰基準在法律容許範圍內，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但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